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社会治安治理宣传广告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雨伞），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绍兴市上虞顺利伞厂），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04万元，资产总额为1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环保帆布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巨信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50万元，资产总额为5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手机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畅想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57万元，资产总额为1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挪车号码牌摆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铂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1万元，资产总额为1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毛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蠡县忠伟纺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7万元，资产总额为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皮卷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义乌市勇辉制尺厂)，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93万元，资产总额为10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纸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泉州恒源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62万元，资产总额为1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湿纸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义乌市睿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24万元，资产总额为2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一次性纸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沂枯叶纸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722万元，资产总额为2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警察公仔挂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斯乐迪毛绒玩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29万元，资产总额为3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警察公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斯乐迪毛绒玩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29万元，资产总额为3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笔记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苍南缤纷文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576万元，资产总额为1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点点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阳槿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水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桐庐孜诚文具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U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恒科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75万元，资产总额为3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鼠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起乐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28.68万元，资产总额为438.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充电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卡镁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5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23.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杯子(保温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百拓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98万元，资产总额为30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杯子(陶瓷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德化县鼎盛陶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44.5万元，资产总额为5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书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苍南治徽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48万元，资产总额为1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开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龙港市美匠塑料制品厂)，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35万元，资产总额为2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养生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阳老艾坊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87万元，资产总额为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折叠扇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广佳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5.6万元，资产总额为10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小镜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义乌市勤琢日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2.8万元，资产总额为4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挖耳勺指甲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阳江市福鑫美容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64.78万元，资产总额为4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保鲜袋(中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乐清金悦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49万元，资产总额为1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易拉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野风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一次性雨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步莲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49.52万元，资产总额为22.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防暑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马甲定制(衣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星安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11万元，资产总额为2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狗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俊仔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21万元，资产总额为2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警民联系公示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野风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横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野风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巨升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注：本项目属性：工业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 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 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